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_____ 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目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连云港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876732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2h4zt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回收5000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QMPD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连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连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3927833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20201103532000000009	BH015107	王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附图、附件	BH021238	张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3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连通	联系方式	18352110009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29'0.035", 北纬 34°31'35.4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6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3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东海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 东环发[2016]6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 循环产业(再生铝冶炼加工、再生橡胶、再生塑料、车辆拆卸、废油回收等)、金属制品加工(废钢铁熔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等)、食品(含白酒制造)、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 配套仓储</p>		

物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N-72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循环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南侧430m。</p>																										
	<p>表 1-1 与本项目有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	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	-	96.6	96.6
----------	-----	------	---	--	---	------	------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西侧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为优先保护单元，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级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生</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p>	<p>(1)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治理水土流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坚持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注</p>	本项目不占用管控区

			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重 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 水 182.5 万吨 / 年，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为 COD91.25 吨 / 年，SS18.25 吨 / 年，氨氮 9.125 吨 / 年，总磷 0.91 吨 / 年。二 氧 化 硫 18.21 吨 / 年，氮氧化物 27.33 吨 / 年，PM10 22.84 吨 / 年，甲 苯 1.56 吨 / 年，氯 化 氢 0.67 吨 / 年，二 甲 苯 0.86 吨 / 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5 。	1、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本项目水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少量硫酸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3、园区已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4、本项

							目单位 工业增 加值新 鲜水耗 为 0.0375 吨/万元、单位 工业增 加值能 耗为 0.52吨 标煤/万 元,满足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	--	--	--	---

注：本项目用电1万kwh/a、新鲜水14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37.2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值约1500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0375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52吨标煤/万元，满足《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历史统计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预测,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 主要排放量为 0.009t/a 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地表水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且 I 类) 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主要河流为西大河, 据江苏泰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西大河的监测结果可知, 西大河内主要污染因子监测项目值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另外,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土壤环境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声环境质量		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6-2022.12.07 两天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p>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40m ³ /a，为员工生活用水，人均日用水量 50L/d，满足《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办公生活用水要求（不超过每人 80L/d）。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项目年用电 1 万 kwh，用水量 140m ³ /a，折合标准煤量为 37.21 吨标准煤，本项目为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制造业，暂未发布相应的国家和省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管控红线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430m。	符合
3、流域控制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大气质量红线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且不使用燃料。	符合
5、风险控制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准入行业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	符合

		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等行业。	
	7、设备、工艺控制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能耗控制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选址控制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5）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连云港市市域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1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p>	<p>符合</p>
--	-----------------	--	---	-----------

	2、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硫酸雾的排放量为 0.009t/a；项目电解液挥发废气可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符合
	3、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p>	符合

4、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水为140m³/a，占地2639.3平方米，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能耗较小。</p> <p>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有关事项通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建设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要求，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基本建成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开工建设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

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截至目前，建设单位未对其进行任何建设活动，仍保持现状，故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中规定不予批准各类情形。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不予批准的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建设项目排放的硫酸雾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5、本项目不涉及。
	6、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6、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气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企业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经营范围包括废旧金属及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利用、销售等。企业租赁园区内工业用地2639.3平方米，建设年回收5000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本项目只收集贮存废旧铅蓄电池，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11-320722-89-01-483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类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工程产品方案情况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	废旧铅蓄电池	5000 吨/年	2240	本项目只回收贮存，不处置

注：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 4h，年工作 280d，全年工作 4480h。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叉车	3000 型	2	/
2	电池回收专用车	/	2 辆	/
3	地磅	10 吨	1	/

4	便携式电子秤	300kg 型	2	/
5	厂房航吊	4000 型	1	/
6	铁质贮存柜	126*126*70mm	30	/
7	塑料贮存箱	100*80*60mm	4	/
8	消防设备箱	120 型	1	/
9	电解液收集桶	200-SS 型	2	/
10	负压风机	260-S	2	/
11	酸雾吸收装置	600-X	1	/

4、原辅材料情况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贮存（吨）	规格组分	来源及运输	最大贮存量	转运周期
1	废旧铅蓄电池	5000	硫酸水溶液、铅、	汽运	20t	1 天

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区	标准厂房，主要用于废旧铅蓄电池的贮存以及次生危废的暂存，其中包括废旧干电池贮存区 400 平方米，废旧湿电池贮存区 10 平方米、劳保废品贮存区 6 平方米、次生危废暂存区 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已建 580.9 平方米的厂房	
	门卫	门卫岗亭	16 平方米，本次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新鲜水量约 140t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废水量 112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不产生工艺废水	达标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 万 kw.h/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负压吸附+酸雾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无组织	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550 平方米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	事故池 2 立方米，消防收集水池 30 立方米	本次新建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主要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办公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为每班每人 30~50L，本项目用水每人每日按 50L 计算，年需水量为 140m³，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12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其浓度分别约为 350 mg/L、250mg/L，30mg/L，4 mg/L，4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392t/a、SS：0.028t/a、氨氮：0.00336t/a、总磷 0.00045 t/a、总氮 0.005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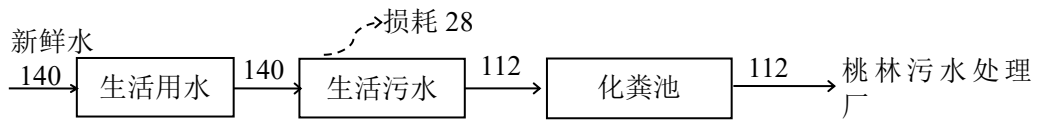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 4h，年工作 280d，全年工作 2240h。

8、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9'0.035"，北纬 34°31'35.442"），项目东侧为徐许路、南侧为艾伦钢铁西厂房、西侧为连云港乐达阀门配件，北侧为空置厂房。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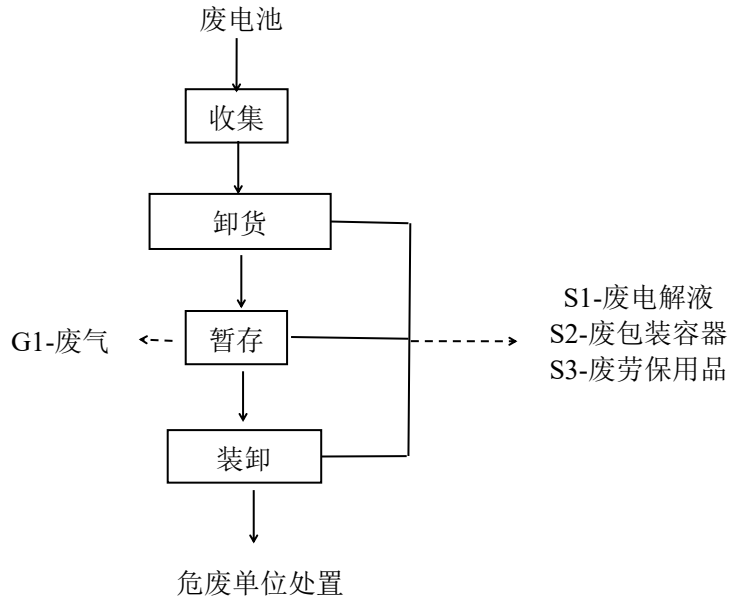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收集：企业（秋晗环保）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辆从废旧电池产生单位回收已充分放电的废铅蓄电池，装车时按照分类进行包装后装车，废旧铅蓄电池装入耐腐蚀性容器中。

2、卸货：运输车辆抵达项目所在地后，采用地磅进行称重登记，随后驶入卸货区（卸货区位于厂房内）。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 S1 废电解液、S2 废旧电池的废包装容器、S3 搬运卸货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

3、暂存：通过叉车将废旧铅蓄电池搬运至废旧铅蓄电池储存区暂存，暂存区最大贮存量为 20 吨，其中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 19.5 吨（干电池），破损废旧铅蓄电池（湿电池）0.5 吨。其中湿电池暂存与单独设置的湿电池贮存区，湿电池再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的 G1 硫酸雾废气。本项目在废旧铅蓄电池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 S1 废电解液、S2 废旧电池的废包装容器、S3 搬运卸货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

4、装卸：暂存至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专业运输车

	<p>装运后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在废旧铅蓄电池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 S1 废电解液、S2 废旧电池的废包装容器、S3 搬运卸货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p> <p>本项目仅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收集和暂存，不涉及对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和后续加工。</p> <p>产污环节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p> <p>废气：G1 破损铅蓄电池电解液挥发硫酸雾废气。</p> <p>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固废：卸货、暂存、装卸过程中搬运废旧铅蓄电池会产生①废电解液 S1；②废包装容器 S2；③废劳保用品 S3。运输车辆外协定期保养更换机油，不在厂区内进行，故无废机油产生。</p> <p>噪声：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用园区内工业用地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原有厂房内主要为废旧汽车的零部件暂存，只暂存已拆卸好的汽车外壳、轮胎等，不暂存废旧汽车铅蓄电池等，没有废气等污染物产生。目前该场地内暂存的物品已全部清除，场地内已做好地面硬化，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mu\text{g}/\text{m}^3$、30$\mu\text{g}/\text{m}^3$、76$\mu\text{g}/\text{m}^3$、41$\mu\text{g}/\text{m}^3$、0.8mg/m^3、100$\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2.8+7=9.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根据以上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 以及 $\text{PM}_{2.5}$。</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 202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力争降低到 44$\mu\text{g}/\text{m}^3$ 的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实现 $\text{PM}_{2.5}$ 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mu\text{g}/\text{m}^3$）。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p>
----------------------	---

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其他污染物硫酸雾，在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在项目地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项目	备注
项目地	/	0	硫酸雾	实测

①监测项目：硫酸雾；

②监测频次：对硫酸雾进行小时浓度监测和日均浓度监测，小时浓度监测 7 天，每天 4 次（02、08、14、20 时采样）；日均浓度监测 7 天，每天不少于 22 小时。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监测方案描述：本项目硫酸雾由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实测，具体报告见《江苏雨松监测报告 YSHJ（综）2022》，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项目共在 5km 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监测布点原则，因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⑥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3-3，监测期间常规气象数据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地	0	0	硫酸雾	1h平均	5-8	300	2.67	0	达标
				日均值	ND	100	/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2\text{mg}/\text{m}^3$ 。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0，0）。

表 3-4 引用监测期间常规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				风 (向/速 m/s)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2022.12.1	-2.1	-2.0	2.1	1.4	103.7	103.3	103.4	103.2	55	46	31	51	NW 3.1	N 2.8	NW 2.6	NW 2.9
2022.12.2	-2.0	-1.4	3.2	1.1	103.1	102.5	102.6	102.4	60	76	47	73	NW 3.2	W 2.6	SW 2.9	SE 2.8
2022.12.3	-2.0	0	4.3	2.8	102.7	102.8	103.1	103.2	82	80	42	73	SW 2.4	NE 2.4	NE 2.6	NE 2.7
2022.12.4	3.1	3.9	5.2	3.0	103.5	103.3	103.4	103.3	56	50	48	54	N 2.7	NE 2.7	NE 2.8	NE 2.7
2022.12.5	-2.1	1.2	6.8	0.3	103.4	103.0	103.0	103.2	51	62	38	62	N 3.0	NW 2.3	NW 2.3	SW 2.5
2022.12.6	-1.3	0.4	8.4	2.6	102.9	102.6	102.4	102.6	80	73	37	69	NW 2.1	SW 2.4	SW 2.4	SE 3.1
2022.12.7	102.7	102.8	102.5	102.8	1.2	4.1	8.9	3.1	81	68	40	58	SW 3.2	W 2.4	W 2.4	SW 2.6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0年VOCs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2020年PM_{2.5}年均浓度力争降低到44μg/m³的目标要求，规划至2030年，实现PM_{2.5}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μg/m³）。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最近地标水体为西大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环办〔2022〕82号）及水体功能，西大河水质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西大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排口、下游1000m进行了现状检测(报告编号:LT20584)。监测时间:2020年9月9日~15日，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SS	
西大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涨潮	最小值	8.35	16.5	3.00	0.783	0.115	0.035	0.825	19
			最大值	8.40	18.5	3.35	0.861	0.165	0.040	0.933	24
		最大污染指数	0.7	0.925	0.838	0.861	0.825	0.8	0.933	0.73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	涨潮	最小值	8.80	16.5	2.95	0.798	0.155	0.02	0.879	20
			最大值	8.85	17.5	3.50	0.895	0.165	0.02	0.963	25

			最大污染指数	0.925	0.875	0.8	0.895	0.825	0.4	0.963	0.8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断面悬浮物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的标准。综上，西大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的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不需要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开展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报废汽车零部件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报告编号：LT20584）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指数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监测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限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做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西大河	西侧	320m	小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第III类

噪声	厂界	-	50m	-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南侧	430m	96.6km ²	水源涵养区
大气	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注：本项目距离保护目标的距离为厂界到目标的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三、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3-7。</p>																											
	<p>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Nm³)</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西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溶解氧	BOD ₅	总磷	氨氮	总氮
III类	6~9	≤20	≥5	≤4	≤0.2	≤1.0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	55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桃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分别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桃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桃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COD	350	
SS	250	
总磷	4	
氨氮	30	
总氮	45	

表 3-11 桃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氨氮	5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SS	10	
总氮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破损电池贮存	贮存仓库	硫酸雾	5	1.1	0.3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0.09	0.081	0.009	
	硫酸雾 (无组织)	0.01	0	0.01	
废水	废水量	112	0	112	112
	COD	0.0396	0	0.0396	0.0056
	SS	0.028	0	0.028	0.00112
	NH ₃ -N	0.00336	0	0.00336	0.00056
	TP	0.000448	0	0.000448	0.000056
	总氮	0.00504	0	0.00504	0.00168
固废	危险废物	0.42	0.42	0	
	生活垃圾	0.56	0.56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 硫酸雾 0.009t/a。废气污染物再区域内平衡解决。

(2) 废水(生活污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12t/a, COD0.0396t/a、SS0.028t/a、氨氮 0.00336t/a、总磷 0.000448t/a、总氮 0.00504t/a。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112t/a, COD0.0056t/a、SS0.00112t/a、氨氮 0.00056t/a、

总磷 0.000056t/a、总氮 0.00168t/a。废水污染物纳入桃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建设施工时间为 2 个月 (施工天数约 60 天), 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5 人, 施工期从 2023 年 3 月初至 2023 年 5 月初, 项目施工期内不在场地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和装修, 同时新增事故水池、门卫厂房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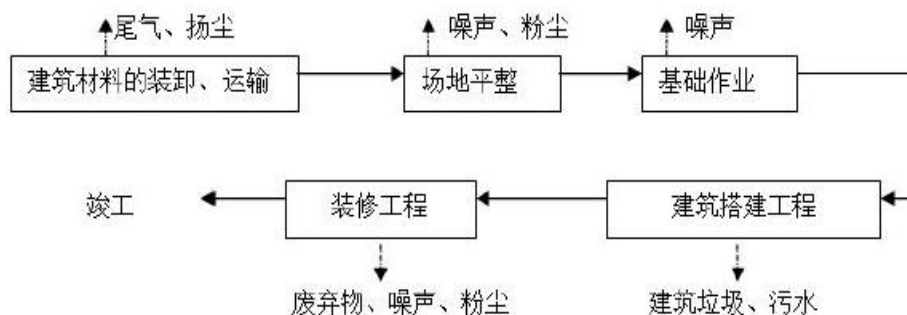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 施工期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其他废气等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所产生的废水。

①项目的施工期高峰期人数为 5 人, 均为当地人员, 不在现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按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量 50L/人·d (不住宿) 计算, 则日用水量 1.0m³/d,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项目施工期利用已建化粪池, 施工人员粪污经化粪池收集, 待熟化后由周围村民清掏肥田使用, 其余生活清洗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

绿化，不外排。

②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含石油类污染物污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等为间断排放，其产生量较难计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一般可高达 1000mg/L 以上。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建设沉淀池，使这部分泥浆水、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造成大气污染的污染物有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最为主要的是扬尘。扬尘主要来自于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扬尘。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施工期扬尘量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一个问题，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施工现场的扬尘一般在 1.5~30mg/m³，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³。

施工期扬尘可通过采取定期向施工场地洒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避免在下风向作业等措施得到有效的控制。

(3) 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

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 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底板与结构 阶段	混凝土输送 泵	90-100		云石机	100-110
	空压机	75-85		/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按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筑面积按 16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1t/100m² 计，则产生的建筑垃圾共约 0.0016t，收集后运输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高峰时施工人员 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2.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15t。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影响环境和保护措施废气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以及叉车作业时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总烃、氮氧化物等，汽车行驶路程短，污染物呈间歇性、短期性排放，排放量较小，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②破损电池贮存挥发废气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共分 2 种，干式和湿式电池，湿式电池会产生电解液泄露挥发硫酸雾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量为 50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企业干电池与湿式电池的比值大约为 19.5:0.5，则湿电池的量为 125 吨，其中电解液含量约为 20%，电解液成分约 40%的为硫酸水溶液。参照《连云港市晓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回收 3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硫酸雾挥发率以 1%计，则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1t/a。

建设单位将破损电池贮存库设置为密闭空间，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和硫酸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负压抽风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酸雾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最终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t/a；酸雾净化装置全天开启，年工作 280 天，则年开启时间为 6720h。

(1)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损电池贮存	2000	硫酸雾	6.7	0.0134	0.09	酸雾净化装置	90	0.67	0.00134	0.009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破损电池贮存	硫酸雾	0.01	车间通风换气	0.0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h)
厂区	硫酸雾	0.01	0.0015	580.9	1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口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5m 高排气筒	118.483 016	34.526425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贮存挥发废气。建设单位将破损电池贮存库设置为密闭空间，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和硫酸雾净化装置，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负压抽风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酸雾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最终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t/a；酸雾净化装置全天开启，年工作 280 天，则年开启时间为 6720h。

达标排放分析：DA001 15m 高排气筒硫酸雾的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 0.67mg/m³、排放速率 0.00134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1.1kg/h。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政策》（HJ519-2009）：对于排硫酸雾的工业污染源，对于处理酸雾浓度小的废气，可采用吸附、中和等方法处理。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少，浓度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硫酸雾液滴会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去除的效果，本次处理的有组织硫酸雾的量为 0.081t/a，每次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0.2t，每季度更换一次，可以有效的吸附产生的硫酸雾废气。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采用负压收集+酸雾净化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贮存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设置车间通风换风系统；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硫酸雾	0.67	0.00134	0.009
有组织排放合计		硫酸雾	0.00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9。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硫酸雾	通风换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3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计			硫酸雾		0.01	

表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19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A001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	手工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表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硫酸雾	半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5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对废气的处理效率由90%降为5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1次/年、历时不超过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13。

表4-1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硫酸雾	3.35	0.0067	0.5	1次/年	发现后立即停产；平时加强巡检，加强维修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14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①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②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μ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暂存仓库	硫酸雾	580.9	450	470	0.021	1.85	0.84	9.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废旧铅蓄电池暂存仓库为边界的 50m 范围。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见附图 2。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主要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用水每人每日按 50L 计算，年需水量为 140m³，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12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其浓度分别约为 350 mg/L、250mg/L，30mg/L，4 mg/L，4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392t/a、SS: 0.028t/a、氨氮: 0.00336t/a、总磷 0.00045 t/a、总氮 0.005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112	COD	350	0.0392	化粪池	350	0.0392	0.0056	接管 至桃 林污 水处 理厂
	SS	250	0.028		250	0.028	0.00112	
	NH ₃ -N	30	0.00336		30	0.00336	0.00056	
	TP	4	0.00045		4	0.00045	0.000056	
	TN	45	0.00504		45	0.00504	0.00168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设，桃林镇区南部西河边、南环路北侧西大河东，占地 20 亩。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 A₂O 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分三期建设，一期 2000 吨/日，并建设配套管网长度 15 公里；二期 3000 吨/日，并建设新增的配套管网长度 7 公里；三期 5000 吨/日。目前完成二期建设，新增的配套管网已完成，目前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5000 吨/日，已经接管量约为 2500 吨/日，剩余接管能力 2500 吨/日；本项目预计 2023 年投产，只有生活污水，废水量 112t/a，即 0.4 吨/日，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6%，本项目位于桃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内，接管该污水厂是可行的。A/A/O 污水处理工艺是 20 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污水处理新技术，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脱氮系统的基础上提出的。即将两个系统组合起来，使污水经过厌氧、缺氧及好氧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磷及氮的目的。目前，A/A/O 工艺处理污水已在我国多个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运用，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该工艺对污水处理有比较理想的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₅90% 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A/A/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巧妙地结合起来，在厌氧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利用简单的流程、尽量少的构筑物，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本处理工艺流程是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过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沉砂池后，进入 A/A/O 池、二沉池、接触池后出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桃林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

		总氮	厂	流量不 稳定					排 口
--	--	----	---	-----------	--	--	--	--	--------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483644	34.526553	112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	桃 林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H	5
									TP	0.5
									TN	1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该废水排口可不进行监测；企业为了了解废水的排放情况，拟根据废气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手工	1 次/半年	桃林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4 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且项目附近无自然水体，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附近西大河。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运输车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5~70dB（A）。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叉车	65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20	40	10	20	22
2	风机	70		20	30	20	20	22
3	运输车辆	70		20	30	20	20	22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墙壁厚度至少 240mm，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顶部安装吸声吊顶，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型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②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找出存在的问题，为提出切实的噪声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②评价范围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200m 范围。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车间内，主要高噪设备有：如叉车、风机、运输车辆等，源强为 65~70dB（A）。

④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D.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值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各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值
				东	西	南	北	
叉车	65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20	20.85	6.87	3.94	20.85	昼间：65 夜间：55
风机	70		20	34.82	28.80	23.94	40.85	
运输车辆	70		20	25.93	25.93	18.58	35.48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_{ep}(A)$	手工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①废电解液；②废包装容器；③废劳保用品；废气治理废物：④废活性炭吸附剂；⑤废过滤棉；办公生活废物：⑥生活垃圾等。

①废电解液：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转运、暂存和装、卸货过程由于容器破损，可能泄露产生废电解液，本项目破损废旧铅蓄电池约 125 吨，电解液含量为 20%，则电解液量约为 25 吨，泄漏量按 1%计算，则泄露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0.25t/a。

②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再装卸时会用耐酸容器存放，不定期报废，根据企业委托设计院给出的资料可知，产生量约为 0.2t/a。

③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在处理泄露废电解液需要穿戴防护服，防护服使用完毕后不清洗直接作为危废处置，每次卸货按 2 人算，按最大 5000 吨周转量算，共需装卸 250 次，共产生约 500 套废劳保用品，每套劳保用品按 2.5kg 计算，产生量约为 1.25t/a。

④酸雾净化装置废吸附剂和空气净化系统废过滤棉：本次吸附净化酸雾量约为 0.081t/a，吸附剂每次装填量约 0.2t，过滤棉装填量约 0.05t，酸雾净化装置废吸附剂（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大概一个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5t，则最终产生量为 1.081t/a（含吸附的酸雾量）。

⑤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算，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6t/a，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21。

表 4-21 固废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电解液	运输、装卸等	液	废电解液	0.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容器	贮存	固	废电解液	0.2	√	-	
3	废劳保用品	废电解液泄露	固	废电解液	1.25	√	-	
4	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硫酸雾	1.08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0.56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31	421-001-31	0.25
2	废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2
3	废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1.25
4	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1.081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汇总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	0.25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容器	0.2	
	废劳保用品	1.25	
	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	1.08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56	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 固废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本项目新建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

本项目次生危废产生量约为 2.781t/a，每季度清理一次，则每次最大贮存量为 0.7t，本项目设立 10 平方米的次生危废仓库，次生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10t，因此能满足本次次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利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在连续生产时收集至危险固废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基本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次生危险废物暂存在次生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铅蓄电池（湿电池）暂存再湿电池暂存区，暂存区全部依托已建的废旧铅蓄电池暂存库。废旧铅蓄电池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防渗措施，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由于管理失当导致的废旧铅蓄电池暂存库防渗破裂引起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从而规避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

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废旧电池暂存库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④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二）污染防治分区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旧电池暂存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防渗设计。地面做环氧地坪，设置防渗层。

②一般防渗区

对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实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在这些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暂存库废旧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20 吨，电解液含量约为 20%，其中硫酸溶液含量约为 40%，则硫酸的最大暂存量为 1.6 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硫酸	7664-93-9	1.6	10	0.16

合计	0.16
<p>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16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p> <p>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得出本项目涉及到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废旧铅蓄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综合本项目的物质风险识别以及研发过程等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p> <p>(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p> <p>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p> <p>2、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危废贮存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所需原料、成品分别放置于危废暂存库。应加强危废仓库安全管理，原料进入仓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禁止在仓库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p> <p>②装卸过程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废旧电池在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破损电池泄露污染，废旧电池装卸在密封的铁箱内，装卸过程采用铁质托盘，如有破损泄露，采用抹布等、吸油毡等进行清理，清理完的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余生产过程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生产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p>	

术培训教育。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环保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3）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14号）、《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张家港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中需要包括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涵盖运输过程的防范处置措施。应急预案

具体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园区、张家港市体系）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3）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4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相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8、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实施重点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

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11、“三同时”验收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破损 废旧铅蓄电 池电解液泄 露挥发)	硫酸雾	负压收集+酸雾净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满足监 测需 要, 与 建设 项目 同时 设计、 施工、 运行
	未收集废气	硫酸雾	空气净化通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 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5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加装减振垫、采取 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5	
固废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 置, 不外排	20	
	废旧铅蓄电池 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废旧铅蓄电池 装卸、搬运	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吸附剂(活性 炭)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消防设施等			——	10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			——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以新代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1）废气：硫酸雾 0.009t/a。 （2）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12t/a，COD0.0392t/a、SS0.028t/a、氨氮 0.00336t/a、总磷 0.000448t/a、总氮 0.00504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12t/a，COD0.0056t/a、SS0.00112t/a、氨氮 0.00056t/a、总磷 0.000056t/a、总氮 0.00168t/a。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废旧铅蓄电池暂存库为边界起 50m 范围			
合计	——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电解液泄露挥发废气)	硫酸雾	负压收集+酸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未收集废气	硫酸雾	空气净化通风系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叉车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风机			
	运输车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电解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全部安全处理处置
	废包装容器			
	废劳保用品			
	废吸附剂(活性炭)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p>分区防控：对厂区可能泄漏废水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p> <p>地下水污染监控：建设项目应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问题、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相应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p>			

	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设厂房，目前该厂房已全部空置，地面已完成防腐和硬化，原有项目不涉及地块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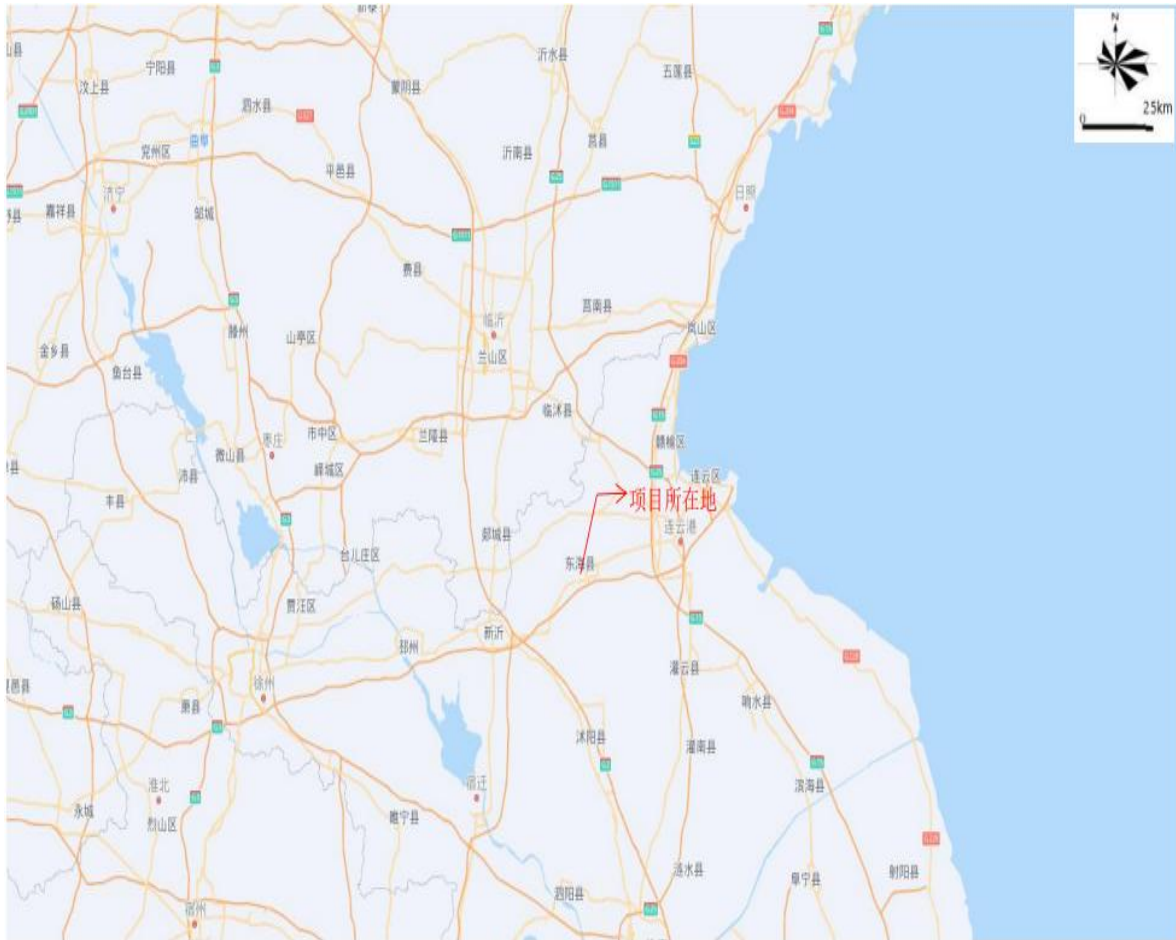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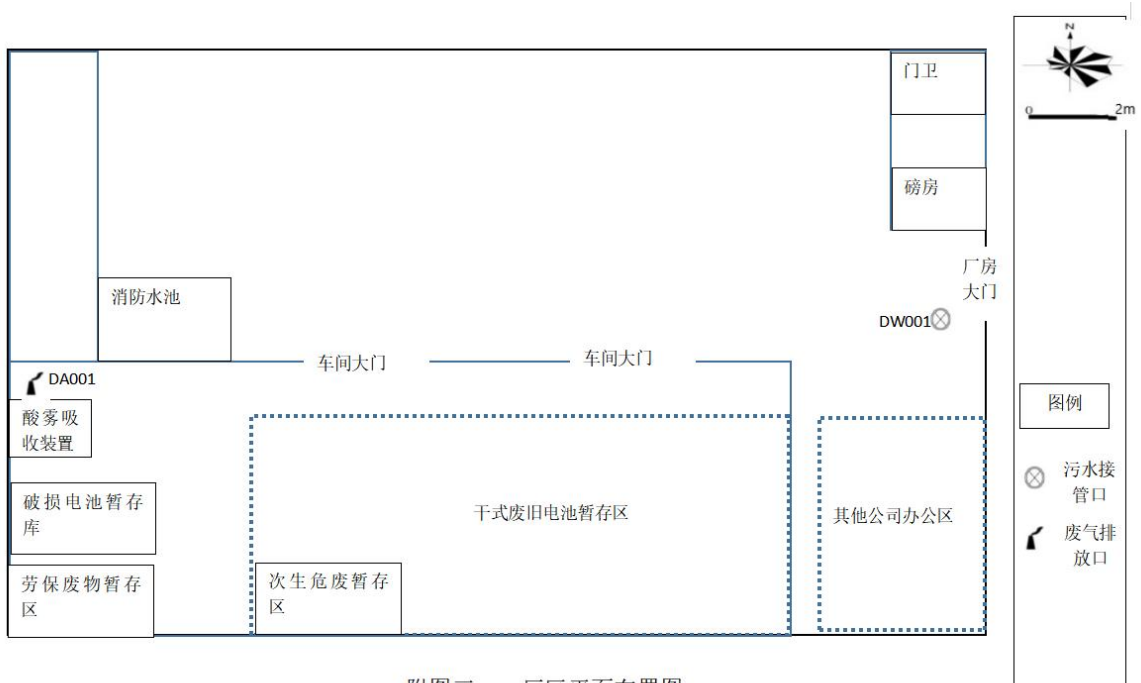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无组织	硫酸雾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	COD		/	/	/	0.0396t/a	/	0.0396t/a	0.0396t/a
	氨氮		/	/	/	0.00336t/a	/	0.00336t/a	0.00336t/a
	TP		/	/	/	0.000448t/a	/	0.000448t/a	0.000448t/a
	TN		/	/	/	0.00504t/a	/	0.00504t/a	0.00504t/a
固体废物	废电解液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包装容器		/	/	/	0.2t/a	/	0.2t/a	0.2t/a
	废劳保用品		/	/	/	1.25t/a	/	1.25t/a	1.25t/a
	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		/	/	/	1.081t/a		1.081t/a	1.081t/a
	生活垃圾		/	/	/	0.56t/a	/	0.56t/a	0.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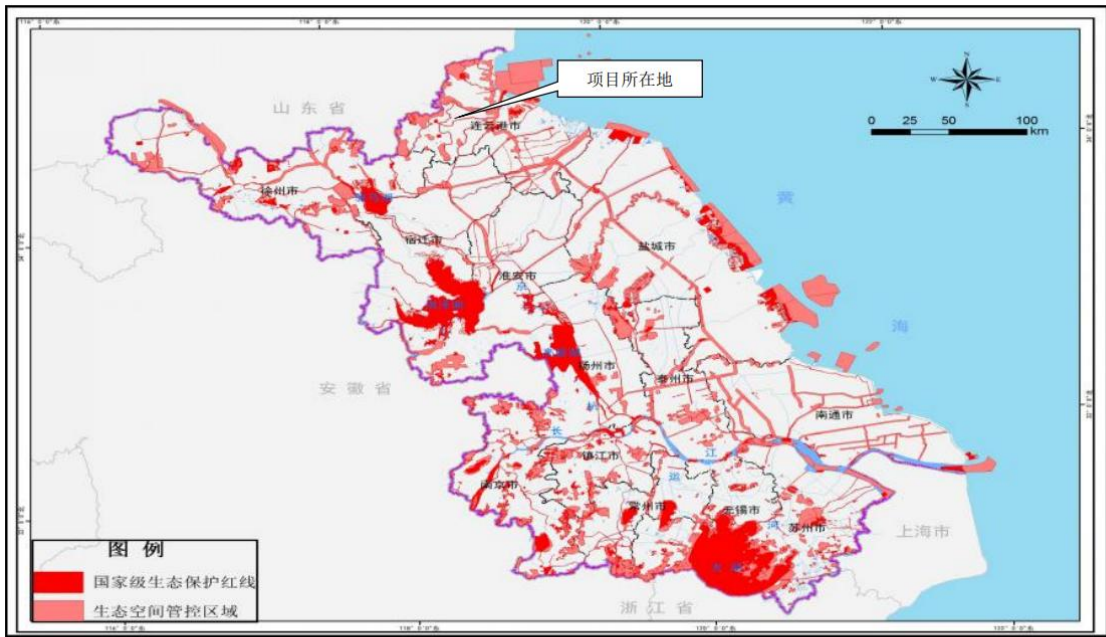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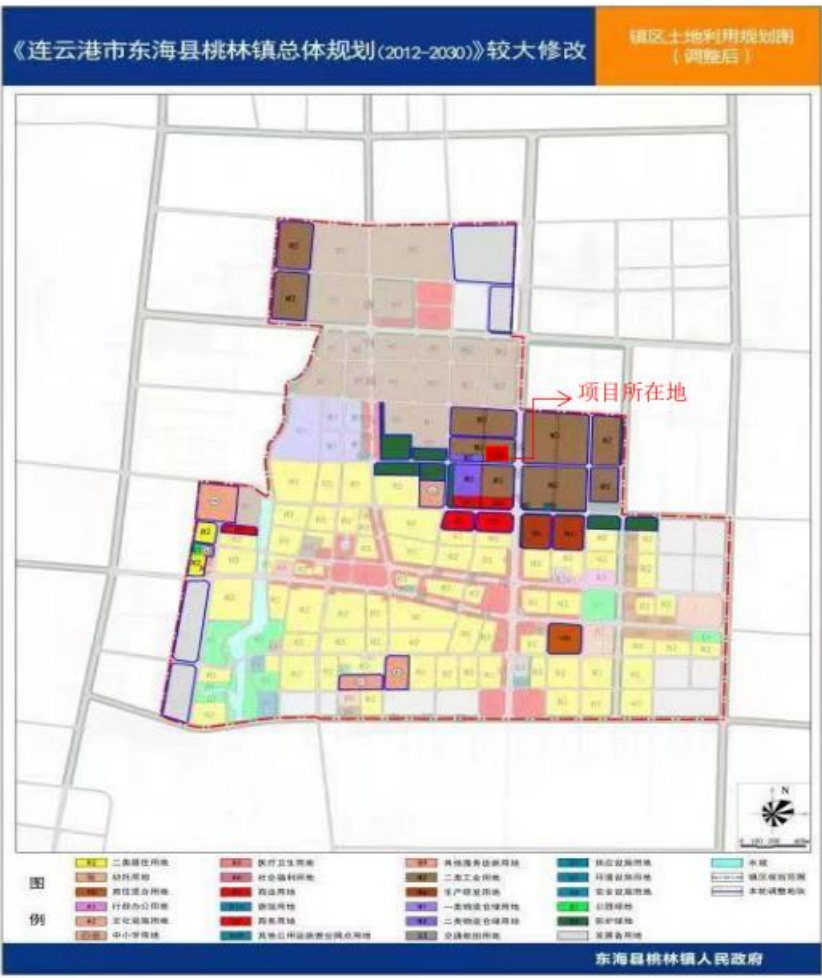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桃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地四邻现状图



附图七 项目地现状图

附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88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268号

项目名称:	年无害化回收5000吨废旧铅蓄电池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396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0万,占地2639.3平方米,建设防渗漏地坪、免维护废旧铅酸电池贮存区、破损蓄电池负压库房、固废库区、应急池等项目仅对废旧铅酸电池进行收集、运输、分类、暂存、外运,不实施对废旧铅酸电池的拆解和后续加工。购置叉车、废旧蓄电池专用回收车、地磅、酸雾吸收装置等环保设备约40台(套),项目年无害化回收废旧铅蓄电池5000吨,最大贮存量为2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马传清 身份证：320722196906285435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桃林镇桃北村13组

联系电话：13056076578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徐辉 身份证：320722198211135448

通讯地址：江苏省东海县双店镇季岭村36-2号

联系电话：18352119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 (一) 厂房坐落：桃林镇徐许路西侧。（以下简称“该厂房”）
- (二) 该厂房权属证明名称：东海县圆丰汽车配件经营部，编号：0022763。
- (三) 该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 (四) 该厂房权属证明记载用途：商用。

二、租赁期限

- (一) 该厂房租赁期限共120个月，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32年11月12日止。
-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厂房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一) 该厂房租金为：140000元/（月季半年年）；（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备注：前三年房租保持不变，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不超过合同房租的百分之五。



(二) 该厂房租金支付方式：现金。合同期内一年一付租金款。

(三) 厂房租赁押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停租即退回押金)

四、其他费用的约定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费用由 乙 方承担；

因该厂房租赁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厂房转租与出售的约定

(一) 乙方负责租期内整个厂地使用安排，转租他人要向甲方报备。

(二) 租赁期间，甲方出售该厂房的应在出售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关于甲方交房的约定

(一) 甲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甲方延迟交房超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自约定交房时间之日起至实际交付厂房之日止，向乙方每日按已付租金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七、关于乙方付款的约定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如期支付租金。

(二)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超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应付租金的 1 % 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乙方正常使用下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的修复义务；甲方不承担厂房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甲乙双方签到本合同后，甲方不得依任何理由超合同约定调整租金，一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执意要调整租金的，则视为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为甲方违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重新迁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新厂所需的租金、设备的运输费等

(四) 厂房以东空地及二层楼房使用权归属于甲方，并不在场地租赁方位之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东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各方准确联系地址，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给其本人。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付款日即生效。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3日

签约地点：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3日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32004468545

苏(2017)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763号

权利人	东海县圆丰汽车配件经营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林镇徐许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6001 GB036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639.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2639.3m ² 原不动产权证:东国用[2012]第001375号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20722316001G80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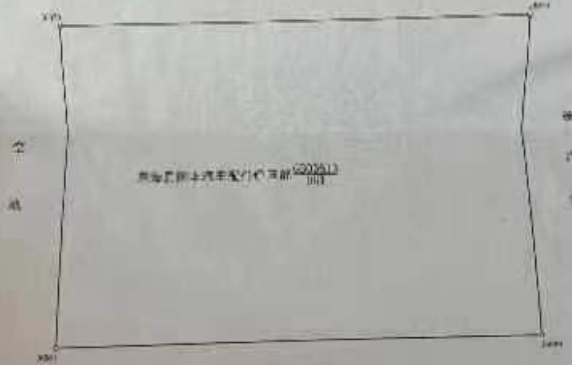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东海县圆丰汽车配件经营部

所在图幅编号: 22.00-75.25

宗地面积: 2639.30



空地



连云港市义新钢铁有限公司 0933620-061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6679-26679-51.40
 26679-26680-43.16
 26680-26681-61.43
 26681-26678-42.78

2017年2月23日解标这家楼表址点

1:500

制图日期: 2017年2月23日

审核日期: 2017年2月23日

环评委托书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综) 202304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秋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	杜连通	电话	183 5211 000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靖立、李启恒
采(送)样日期	2022.12.01-12.07	测试时间	2022.12.05-12.09
检测目的	对连云港秋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补充监测项目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硫酸雾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2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2023年01月12日
			日期：2023年01月12日
			日期：2023年01月12日

YSHJ (综) 2023044

续表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采样日期	
硫酸雾		mg/m ³	0.002	2022.12.04	
				G1	
				0:00-22:00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8:00-09:00	14:00-15:00
				0.006	0.005
				0.005	0.005
				20:00-21:00	
				0.005	
				2022.12.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00-22:00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8:00-09:00	14:00-15:00
				0.006	0.005
				0.005	0.005
				20:00-21:00	
				0.005	
				2022.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00-22:00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8:00-09:00	14:00-15:00
				0.006	0.005
				0.005	0.005
				20:00-21:00	
				0.005	
				2022.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00-22:00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8:00-09:00	14:00-15:00
				0.007	0.006
				0.006	0.007
				20:00-21:00	
				0.00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 (综) 2023044

附表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硫酸雾	mg/m ³	0.002	2022.12.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硫酸雾	mg/m ³	0.002	0:00-22: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ND
			G1
			02:00-03:00
			0.006
			08:00-09:00
			0.007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YSHJ (综) 2023044

附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12.01	02:00-03:00	多云	103.7	-2.1	55	3.1	西北
	08:00-09:00	多云	103.3	-2.0	46	2.8	北
	14:00-15:00	晴	103.4	2.3	31	2.6	西北
2022.12.02	20:00-21:00	多云	103.2	-1.4	51	2.9	西北
	02:00-03:00	多云	103.1	-2.0	60	3.2	西北
	08:00-09:00	多云	102.5	-1.4	76	2.6	西
	14:00-15:00	多云	102.6	3.2	47	2.9	西南
	20:00-21:00	多云	102.4	1.1	73	2.8	东南
	02:00-03:00	多云	102.7	-2.0	82	2.4	西南
2022.12.03	08:00-09:00	多云	102.8	0	80	2.4	东北
	14:00-15:00	多云	103.1	4.3	42	2.6	东北
	20:00-21:00	多云	103.2	2.8	73	2.7	东北
2022.12.04	02:00-03:00	多云	103.5	3.1	56	2.7	北
	08:00-09:00	多云	103.3	3.9	50	2.7	东北
	14:00-15:00	多云	103.4	5.2	48	2.8	东北
	20:00-21:00	多云	103.3	3.0	54	2.7	东北
	02:00-03:00	多云	103.4	-2.1	51	3.0	北
	08:00-09:00	晴	103.0	1.2	62	2.3	西北
2022.12.05	14:00-15:00	多云	103.0	6.8	38	2.3	西北
	20:00-21:00	多云	103.2	0.3	62	2.5	西南
2022.12.06	02:00-03:00	多云	102.9	-1.3	80	2.1	西北

YSHJ (综) 2023044

	08:00-09:00	多云	102.6	0.4	73	2.4	西南
	14:00-15:00	多云	102.4	8.4	37	2.4	西南
	20:00-21:00	多云	102.6	2.6	69	3.1	东南
2022.12.07	02:00-03:00	晴	102.7	1.2	81	3.2	西南
	08:00-09:00	晴	102.8	4.1	68	2.4	西
	14:00-15:00	多云	102.5	8.9	40	2.4	西
	20:00-21:00	晴	102.8	3.1	58	2.6	西南

表 2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2.12.06						
环境条件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	10:03-10:13	52.8	昼间	22:00-22:10	夜间	风速 (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	10:30-10:40	55.1		22:26-22:35		3.1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	10:56-11:06	53.6		22:51-23:01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	11:25-11:35	50.9		23:18-23:28		

以下空白

YSHJ (综) 2023044

续表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2.12.07						
环境条件		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生产	10:01-10:11	56.3	22:13-22:23	44.0		
N2	南厂界外1米	生产	10:30-10:40	53.0	22:40-22:50	44.9		
N3	西厂界外1米	生产	10:57-11:07	53.9	23:01-23:11	41.8		2.8
N4	北厂界外1米	生产	11:23-11:33	53.6	23:26-23:36	39.9		

以下空白

YSHJ (综) 202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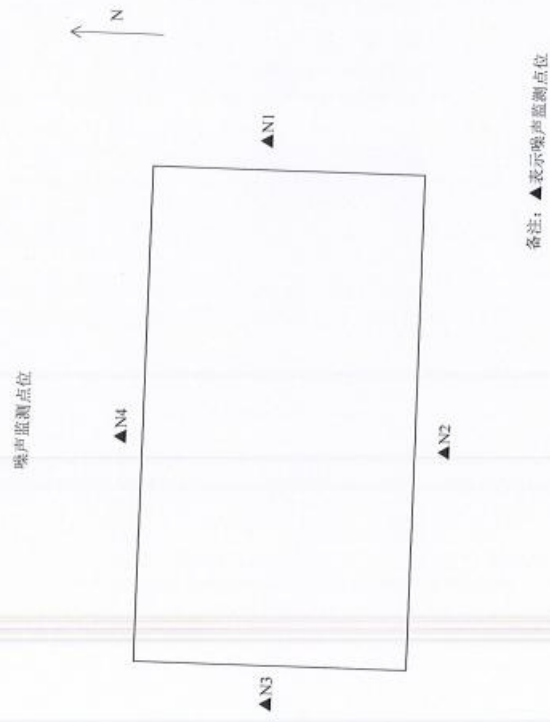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YSHJ-S-01-05	2023.02.26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3.03.01

YSHJ (综) 2023044

附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YSHJ (综) 2023044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曲线中间点验证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环境空气	硫酸雾	35	14	100	2	100	/	/	/	/	/	/	7	100	/	/

质量控制统计表 2-空白

检测项目	空白验证		空白	
	样品编号	全程序运输空白	测得值 (mg/m ³)	实验室空白测得值 (mg/m ³)
硫酸雾	HP2022464KQ001		ND	
	HP2022464KQ003		ND	
	HP2022464KQ008		ND	
	HP2022464KQ010		ND	
	HP2022464KQ015		ND	
	HP2022464KQ017		ND	
	HP2022464KQ022		ND	
	HP2022464KQ024		ND	

YSHJ (综) 2023044

	HP2022464KQ081	ND
	HP2022464KQ056	ND
	HP2022464KQ038	ND
	HP2022464KQ043	ND
	HP2022464KQ045	ND

质量控制统计表 3-中间点

检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验证		
	测定浓度 (mg/L)	实际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葡萄糖	5.2266	5	4.5
	5.3828	5	7.7
	5.2466	5	4.9
	4.8762	5	2.5
	4.9048	5	1.9
	5.4685	5	9.4
	5.1043	5	2.1
			≤10

质量控制统计表 4-声级计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2022.12.06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12.07	93.8	93.8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1;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3.			

*****报告结束*****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西侧，该项目建设符合我镇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共同监管承诺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镇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回收5000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桃林镇总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连云港市东海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秋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QMPD4F
项目名称	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3968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年无害化回收 5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企业法人（签字）：<u>徐辉</u>  </p>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3000202103290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39278335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备案和报价使用

名称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钟树明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监理、工程监理; 环境规划; 环保工程咨询、设计; 环保设备仪器销售; 环境治理工程; 健康信息咨询; 安全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 环保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C栋办公楼2-160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丽

证件号码: 32038119870212576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3200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王丽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20381198702125760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鼓楼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1月-2023年1月	1	4494	359.52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	
合计	1	--	359.52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秋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无害化回收5000吨 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杜连通	联系电话	18352110009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 镇徐许路西侧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废旧铅蓄电池	主要产品	废旧铅蓄电池
主要设备	叉车、电池回收专用车、厂房航吊、铁质贮存柜、塑料贮存箱、负压风机、酸雾吸收装置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硫酸雾；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负压风机、厂房航吊等设备噪声；固废：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废吸附剂（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1份）		
许可决定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u>徐辉</u>			日期：2023.4.12